

兴隆县气象局

2024年人工影响天气实施方案

兴隆县地处燕山深山区，在气候和生态环境变化的影响下，自然降水在波动中趋于减少，十年九旱。为缓解水资源短缺给兴隆农业和国民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需要利用科学有效的人工增雨技术，大力开发空中云水资源。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保障农业生产、防御减轻气象灾害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44号）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加强人工影响天气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着力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的科技水平、作业水平和服务效益，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服务农业生产和气象防灾减灾等方面的保障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政府领导、气象主管、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气象、公安、民政、财政、农业农村、水务、应急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管、协调和服务，形成推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发展合力。

（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各项常规工作。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年检维护、作业人员岗前培训考核、经费落实、弹药调运、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等各项准备工作；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检查，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三）加强作业站点基础建设。不断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年内改造1个标准化固定作业点，新增固定作业场景监控设备1套、移动作业场景监控设备1套、弹药柜1套、新型自动化火箭发射架2套、卫星导航精准火箭作业系统1个、高炮自动化改造1个；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效率，增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防灾减灾能力。

（四）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效果评估。根据本地天气气候特点，以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服务为重点，加强省市县联动，在县政府和市人影办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作业完毕后，及时组织作业效果评估。

三、作业人员和装备

我县共拥有人工增雨作业装备 5 套，包括 3 部作业车和 3 部移动火箭发射系统，固定火箭发射系统一套和人工防雹高炮 1 部，可在不同作业区开展作业。今年参加作业总人数 10 人，所有人员须经市人影办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作业时间

2024 年全年出现适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根据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任务和当地天气气候情况，围绕农业生产、空中云水资源开发、突发事件应对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坚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规范、科学、高效”的目标，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加强作业空域、作业装备、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储运使用等关键环节的监管，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检查，强化作业点管理，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二）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作业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是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开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坚持“全员培训、保证时间”的原则，认真扎实抓好培训工作。

（三）加强作业装备维护保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安全管理，配备必须的装备零配件，确保投入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处于最佳状态。未经年检、年检不合格、报废的作业装置及过期的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等，不得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四）严格作业弹药储运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弹药运输和存储有关规定，加强弹药储运重点环节的管理；做好弹药出入库和消耗登记，严格执行弹药使用有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空域申请及作业程序。严格执行作业空域申报审批制度，作业人员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按照空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作业空域申请，不得擅自作业，确保作业空域安全。

（六）加强安全检查指导。牢固树立“安全是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生命线”的意识，作业期间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杜绝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发生。

兴隆县气象局

2024年3月11日